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92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0MA5M4GCY6T

住所：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吴世华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柳州市



2023年6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G23-T09211），报告载明：包装饮用水（净含量：18.9L，生产日期：2023-05-28，标称生产者名称：柳州市公司，生产委托方：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6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G23-T0921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30141-G23-T09211）直接送达至当事人。2023年7月26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委托柳州市公司生产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3-05-28，贵柳泉包装饮用水，净含量：18.9L，生产委托方：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受委托方：柳州市公司）365桶，生产成本为元/桶，销售价格为1.5元/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产

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样检验，上述包装饮用水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G23-T09211）后立即发布召回通知，对上述包装饮用水实施召回，召回数量125桶。本案涉案金额547.5元。违法所得69.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吴世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G23-T09211）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30141-G23-T0921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图片（共11张）、现场笔录（2023年6月29日制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影印件1份（委托方：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受委托方：柳州[REDACTED]公司）、询问笔录（2023年7月26日、2023年7月31日制作）、《召回数量》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3. 《召回报告》、《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产品召回的义务和整改的情况。

2023年9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00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进行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委托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3-05-28，贵柳泉包装饮用水，净含量：18.9L，生产委托方：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受委托方：柳州[REDACTED]公司），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委托方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当事人对上述包装饮用水

的食品安全负责。当事人委托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69.90 元；2. 没收违法食品（125 桶贵柳泉包装饮用水）；3. 并处罚款 20000.00 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合计 20069.90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